

文化藝術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乌丙安著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理论与方法

文化藝術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邱丙安 著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理论与方法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与方法/乌丙安著.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2010.5
ISBN 978 - 7 - 5039 - 4577 - 9

I. 非… II. 乌… III. ①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中国 IV. ①K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87356 号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与方法

作 者 乌丙安
责任编辑 潘 艳
装帧设计 刘玲子
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八条 52 号 100700
网 址 www.whyscbs.com
电子邮箱 whysbooks@263.net
电 话 (010) 64813345 64813346 (总编室)
(010) 64813384 64813385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1.5
字 数 22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039 - 4577 - 9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印装错误，随时调换。

| 目 录 |

今年春来早 / 1
——为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叫好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由来与发展 / 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科学管理及操作规程 / 17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界定与分类认定 / 28
遵循文化多样性法则 保护少数民族文化艺术遗产 / 55
学习国际先进经验,做好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 63
珍贵遗产:民间传统木版年画 / 67
《孟姜女传说》口头传统及其文化空间 / 73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孟姜女传说》评述
佛教造像艺术遗产的民俗美学价值 / 81
——以灵岩寺千佛殿造像为例
民俗日历:唤醒传统节日的文化记忆 / 90
中国春节传统行事:祭典与庆典的严密组合 / 95
唤醒记忆:重新装点年节文化空间 / 102

烟花爆竹的文化震撼	/ 106
文化记忆与文化反思	/ 109
——抢救端午节原文化形态	
唤醒记忆:中秋节民俗文化遗产的原形态	/ 115
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节日项目实施保护的论证建议案	/ 119
国宝“妈祖祭典”:重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杰出价值评估	/ 129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天津皇会实施保护的关键	/ 133
现代化经济热潮中的天津妈祖祭典遗产保护	/ 139
保护民间艺术遗产的关键——带徒传艺	/ 145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的突破性进展	/ 149
关于文化空间类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与评审的建议	/ 153
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空间保护中文化圈理论与方法的应用	/ 159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实用文化圈理论与方法的说明	/ 168
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初步考察认定的几点意见	/ 173
中国山岳文化生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解读	/ 178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规程	/ 19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界定与生产性方式保护的管理	/ 203
非物质文化遗产田野作业的指导原则、方法和注意事项	/ 209
俗信——支配中国民俗生活的基本观念	/ 217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文化细节”的重要性	/ 231

撰写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文本的要领 /	233
思路与出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热潮中的中国民俗学 /	242
21世纪的民俗学开端: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结缘 /	255
中国民俗文化的根基及其深刻影响 /	263
中国民俗文物学的创新与开拓 /	296
——评《中国民俗文物概论》	

附 录

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总普查大纲(草案) /	307
农耕村落民俗普查提纲(草案) /	313
中国民俗普查分类大纲(要目草案) /	319
后沟村民俗普查提纲细目(普查采样预案) /	325

今年春来早

——为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叫好

2006年的中国早春气候，虽说是让所谓的“反厄尔尼诺”现象搅闹得春寒料峭；但是，人们却感觉到中国文化的春天带着它暖洋洋的春光和满园春色来得更早！这股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春风是从今年元旦前夕强劲地刮起来的。大家记得，2005年12月31日下午，501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正式在政府网站上公示了，这一举动顿时成为焦点，引起了全国上下的热心关注，成为新年伊始的热门话题，立即掀起了全民参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新热潮。这股热潮持续不断，一直涌动到春节年俗的年味儿里，形成了高潮。紧接着早春二月的元宵节来到，在北京天安门广场东侧的国家博物馆举行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开幕了。随着数以万计的参观者与日倍增、人海如潮，不难发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强劲春风是怎样再一次掀起高涨的文化热浪。这正是：满园春色关不住，百花齐放出墙来。

今年春来早，亿万人民都为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叫好，这是人民对近年来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最高奖赏。要知道，这个前所未有的巨大的文化保护工程，在仅仅一年多时间内的全面实施中，就取得上述喜人的成果，确实是难能可贵的。

在这里，面对我国浩如烟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反复比对，认定梳理，评估鉴定，科学筛选，是一件专业性很强的十分复杂的细致工作，值得说说。

首先我们应该知道，我国到底有多少非物质文化遗产？如果向有关专家提问，通常的回答是：浩如烟海，数不胜数。如果问民间老工匠、老艺人，老祖宗传下来的手艺绝活有多少？回答也是：天上有多少星星，人间就有多少手艺绝活。有的老艺人回答：祖宗留下的手艺绝活有牛毛多，我学会的手艺只有一只牛耳朵。这些回答是正确的，因为几千年传下来的无形文化遗产，蕴藏在 56 个民族的数以亿计的祖祖辈辈的人们生活中，是无法用简单的两三位数字计算的，这是我国独特的人文资源的基本国情。根据国际、国内相关学科近半个世纪所作的田野调查分类统计的方法，对我国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出约略的统计是完全可行的。

近些年来，我根据 20 世纪 30 年代中国各县的地方志书资料测查，我国各民族民间岁时节日共有约 1250 个，其中苗族各支系的不重复的节日加在一起就有 105 个，居各族节日之首。城乡民间庙会共有约 215000 个，其中华北一村五六个庙会的中心村不在少数。节日、庙会活动中的民间社火表演的乡社组织就有 15 万之多。全国民间小剧种、小曲种都分别在 400 种以上，大小戏班不计其数，乡村社戏的戏台戏楼约有 75000 座。大小木版年画刻印作坊也在千座以上。民间剪纸、刺绣、染织、香包、玩具几乎出自家家户户，真是多如牛毛。至于民俗文化活动的遗产项目就更加难以计数。从民间农、林、牧、渔、猎到工匠、商贸；从衣食住行到婚丧嫁娶；从生老病死再到敬天祭祖；从千家万户的文化活动到一人一事的文化细节；从民间口头文学，到民间音乐、舞蹈、美术、戏曲、曲艺、杂技、手工技艺、体育竞技等各个门类，都有风格特点不尽相同的多种样式和表现形态，每个门类几乎都拥有或数百或过千的遗产代表作传之后世。排除已经失传消亡的历史变革因素，加上 56 个民族文化代表作的代表性比例系数，再加上地方特色差异

与技艺流派风格差异的全面性系数，参照外国评选遗产名录的好经验，初步估算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最少还遗存有 25000 个单项。也只有这样的代表作数量才和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资源基本相适应，才和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比较相称。这就是我们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实施中，必不可少的摸清家底的基本估计。

有了这样的估计，我们的保护工作就会采取有步骤、有阶段、分级别、分批量进行筛选的做法，先易后难，优中选优，在申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 1315 项省级推荐名单中，最终只推出了 501 项做出公示。这是一个反复筛选确定下来的较为保守的少而精的代表作名录，按照估算本来可以推出 800 到 1000 个项目才比较适当，原来全国申报的数量就比较适中。现在，保护遗产的积极性正在不断升温，许多省份的申报单位还在积极争取补报，或对未被评上的项目申请复议，这是很正常的事。

我们期待，在今天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预计经过今年全面普查的展开，全国上下全力支持，经过全国几十万人的普查工作队伍的努力和艰苦工作，今冬收获季节，一定会有更喜人的收成。

让我们期待：明年的文化春天比今年来得更早！

（原载《中国文化报》2006 年 2 月 28 日）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由来与发展

中国政府自 2003 年年初启动的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和接下来转换的全国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是近三十多年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起的全球性的人类文化遗产保护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天当我们全面解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论和实践的时候，就不得不首先了解这个国际性的人类文化遗产保护庞大工程运作的来龙去脉，因为，这毕竟是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前提。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及其保护工作，不是凭空臆造出来的，而是经过了近三十多年的现代人类文明发展，通过深刻的反思和科学的总结创建出的跨世纪的新概念和新举措之一。它跨越了现代文明的高速发展期，连续大力推进了具有里程碑式的三大文化举措，才有了今天的世界性文化遗产保护的巨大成就。

一、《世界遗产公约》：“世界遗产”保护的提出

第一个里程碑是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的缔结，提出了“世界遗产”的概念，启动了世界遗产保护的工程。

1972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21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第 17 届会议，关注到全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越来越受到破坏和威胁。一方面因年久腐变失修所致，另一方面急剧变化中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使情况更加恶化，造成了难以弥补的损害或破坏。考虑到任何文化遗产或自然遗产的损坏或丢失都会造成全世界遗产枯竭的有害后果，考虑到“国家级保护”这类遗产的工作并不完善，其主要原因在于这项工作需要大量的财力和智力投入，而列为保护对象的遗产所在国绝大多数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它们并不具备充足的经济、科学和技术力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下决心通过保护世界遗产和建议有关国家订立国际公约来维护这项重大工程。会议认为：保护这类珍稀且无法替代的遗产，不论它是属于哪国人民的，都具有突出的重要性，因而十分需要作为全人类世界遗产的一部分加以保护。

1. 《世界遗产公约》提出以下两点重要的考虑。

一是考虑到威胁这类遗产的新危险的规模和严重性，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通过提供集体性援助来参与保护那些具有突出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这种援助必将对有关国家采取的保护做出有效补充。

二是考虑到有必要通过公约形式的新规定，为集体保护具有重大的普遍价值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建立一个永久性的有效制度。早在大会第 16 届会议上曾决定过就此问题制定一项国际公约，于是在 1972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了关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条约，叫做《世界遗产公约》。其目的是对具有特殊的世界意义的文化和自然遗产进行识别和保护。它的保护被确立为一种国际共同责任。

今天该公约已经通过了 36 年，然而这项任务仍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因为抢救和保护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

2. 《世界遗产公约》阐明了世界遗产的准确定义，还说明了世界遗产所包括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两大内容极其不同的概念解说。同时还明确制定了对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若干鉴别标准。有关世界遗产及其中的文化遗产的详细阐述本书将在后文详细解说。这里仅就有关自然遗产的部分略加说明。

在《世界遗产公约》中规定：凡符合下列规定之一者可列为自然遗产：

(1) 从美学或科学角度看，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地质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面貌。

(2) 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地质和地理结构及划定的濒危动植物生态区。

(3) 从科学、保护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定的自然地带。

对自然遗产的鉴别有如下标准限定：凡是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自然遗产项目必须符合下列一项或几项标准方可获得批准：

(1) 构成代表地球演化史中重要阶段的突出例证。

(2) 构成代表进行中的重要地质过程、生物演化过程及人类与自然环境相互关系的突出例证。

(3) 独特、稀有或绝妙的自然现象、地貌或具有罕见自然美的地带。

(4) 尚存的珍稀或濒危动植物种的栖息地。

3. 值得关注的还有《世界遗产公约》关于文化景观这一概念的提出：文化景观是代表《世界遗产公约》第一条所表述的“自然与人类的共同作品”。1992年12月在美国圣菲召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第16届会议时提出这个概念并纳入《世界遗产名录》中。从此，世界遗产便分为自然遗产、文化遗产、自然遗产与文化遗产混合体（即双重遗产，我国的泰山、黄山、峨眉山—乐山大佛均属此）和文化景观。文化景观的选择应根据四点：它突出的普遍的价值；它明确划定的文化区域的代表性；它体现该区域具有独特文化因素的能力；它体现持久的保持景观的自然价值。保护文化景观有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一般来说，文化景观有以下三种类型：

(1) 由人类有意设计和建筑的景观。包括出于美学原因建造的园林和公园景观，它们经常（但并不总是）与宗教或其他纪念性建筑物或建

筑群有联系。

(2) 有机进化的景观。它产生于最初始的社会、经济、行政以及宗教需要，并通过与周围自然环境的相联系或相适应而发展到目前的形式。它又包括两种次类别：一是残遗物（或化石）景观，代表一种过去某段时间已经完结的进化过程，不管是突发的或是渐进的。它们之所以具有突出、普遍的价值，在于显著特点依然体现在实物上。二是持续性景观，它在当今的社会中与传统生活方式相联系，保持一种积极的社会作用，而且其自身演变过程仍在进行之中，同时又展示了历史上演变发展的物证。

(3) 关联性文化景观。这类景观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以与自然因素、强烈的宗教、艺术文化相联系为特征，而不是以文化物证为特征。

目前，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景观还不多，庐山风景名胜区是我国“世界遗产”中的唯一文化景观。此外，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古迹遗址、自然景观一旦受到某种严重威胁，经过世界遗产委员会调查和审议，可列入《处于危险之中的世界遗产名录》，以待采取紧急抢救措施。

4. 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家保护和国际保护：明确规定了签约国的国家责任和国际责任。

(1) 缔约国的国家责任：本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确定、保护、保存、展出和传承给后代，主要是国家的责任。本国将为此目的竭尽全力，最大限度地利用本国资源，必要时利用所能获得的财政、艺术、科学及技术方面的国际援助和合作。

为保护本国文化和自然遗产，各缔约国应根据本国具体情况做到以下五点：

A. 通过使文化和自然遗产发挥一定作用并把遗产保护纳入全面规划的总政策。

B. 建立一个或几个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机构，配备人员和工作

所需的手段。

- C. 进行科技研究，制订出能够抵抗威胁本国自然遗产危险的有效方法。
- D. 采取为确定、保护和恢复这类遗产所需的法律、科技、行政和财政措施。
- E. 建立有关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家或地区培训中心，鼓励这方面的研究。

(2) 缔约国的国际责任：

- A. 缔约国充分尊重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所在国主权，并在不使国家立法规定的财产权受到损害的同时，承认这类遗产是世界遗产的一部分，因此，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合作予以保护。
- B. 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应有关国家的要求帮助该国确定和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
- C. 各缔约国不得故意采取直接或间接损害其他缔约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措施。
- D. 世界遗产的国际保护应被理解为建立一个支持缔约国保护遗产的国际合作的援助系统。

这个公约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的保护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民间文化保护的提出

第二个里程碑举措是 1989 年《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的出台，提出了“民间创作”（或民间文化）的概念，启动了民间创作保护工程。

1989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16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 25 届会议，有以下几点考虑：考虑到民间文化是人类的共同遗产，是促进各国人民和各社会集团更加接近以及确认其文化特性的强有力手段；考虑到民间创作在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方面的重要意义，它在一个民族历史中的作用及在现代文化中的地位，强调民间创作作为

文化遗产和现代文化的组成部分所具有的特殊性和重要意义；考虑到民间文化传统形式的极端不稳定性，特别是口头文化的不稳定性和有可能消失的危险，认为各国政府在保护民间文化方面应起决定性作用，并应尽快采取行动。为此，在第 24 届会议上曾决定按《组织法》的规定，就保护民间创作的问题形成了一份给会员国的建议案，于 1989 年 11 月 15 日通过。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根据各国的宪法规定，通过所需要的立法措施或其他步骤，执行保护民间创作的各项规定，以便在其领土上实施该建议所规定的原则和措施。大会建议各会员国将建议案通知负责保护民间文化的主管部门，提请他们予以重视，同时建议各会员国鼓励和各有关国际组织进行接触。

1. 民间创作的定义。建议案认为：“民间创作（或传统的民间文化）是指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依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期望的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形式；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或其他方式口头相传。它的形式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建筑术及其他艺术。”

2. 民间创作的分类。民间创作作为文化表现形式应受到表现其特性的群体（家庭、行业、国家、地区、宗教、种族等）保护。为此，各会员国应编制国家从事民间创作的机构目录，以便将其纳入地区和世界此类机构一览表，鉴于必须协调各机构使用的分类体系，建立鉴别和登记（搜集、检索、记录）体系；鼓励建立民间创作标准化分类法：即

- (1) 编制民间创作分类总表，以指导全世界这方面的工作。
- (2) 编制民间创作细目汇编。
- (3) 对民间创作进行地区分类，特别是通过实地试行项目来进行。

3. 民间创作的保存。保存涉及的是民间文化传统的资料，保存的目的是使民间文化的研究者和传播者能够使用资料。如果说生动的民间文化由于它不断发展的特点不能始终受到直接保护，那么固定的民间创作

则应该得到有效保护。为此，要求各会员国建立民间创作的国家档案机构，收集并贮存民间创作资料，并供人们使用；建立博物馆或在现有博物馆中增设民间文化部分，以展出传统的民间展品；优先考虑保存种种表现传统民间文化的形式，因为它们是这些文化传统之见证；对收集人员、档案人员、资料人员以及其他专门人员进行从物质保存到工作方面保存民间创作的培训；为制作所有民间创作资料的档案和工作副本及供各地区机构使用的副本提供手段，以此确保有关的文化团体能够接触所收集的资料。

4. 民间创作的保护。主要是对民间文化传统及其传播者的保护，因为各族人民有权享有自己的文化，但是也因为人民与这种文化的结合力常常由于传媒传播现代流行文化的影响而削弱，因此，必须采取措施，在拥有民间文化传统的群体内部和外部，保障民间文化传统的地位，并保证从经济上给予支持。要求各会员国进行民间文化的教学与研究，并将其纳入校内外教学计划，应特别强调对民间文化的广泛重视，不仅考虑到农村社区文化，也应注意城市各社团、行业、机构等更好地了解世界各种民间文化。在跨学科基础上建立各有关团体均有代表参加的全国民间文化委员会或类似的机构；向研究、传播或拥有民间创作材料的个人和机构提供道义和经济上的支持。

5. 民间创作的传播。应当使广大民众了解民间文化的重要性。使人们意识到民间文化的价值和保护民间创作的重要性，在广泛传播的过程中，为了保护传统的完整性，必须避免任何歪曲。为了有助于公平合理的传播，要求各会员国鼓励组织民间文化方面的全国性、地区性或国际性活动，如庆典、联欢节、电影放映、大型展览、研究班、专题研讨会、讲习班、培训班、会议等，并支持传播和出版这些活动的材料和其他成果；通过提供资金，通过在新闻、出版、电视、广播和其他国家及地区传播机构设立民间文化研究者的职位，通过确保对传播机构收集的民间创作材料进行传播，通过设立民间文化节节目单位等方式，鼓励这些单位在其节目中为民间文化传播留出更多位置；鼓励各地区、各市政当

局、各协会和从事民间创作的其他团体设立全日制民间文化研究者职位，负责促进和协调本地区民间创作活动；资助现有教育材料（如根据最近实地收集的资料摄制的录像片）制作机构并建立新的机构，鼓励在学校和民间文化博物馆中及在国家和国际民俗展览会和联欢节上使用这些材料；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为从事民间文化的人士、团体和机构之间的会晤与交流提供方便。

6. 民间创作的维护。民间创作作为个人或集体的精神创作活动，应当得到维护，这种维护应和精神产品的维护相类似。这一保护十分必要，通过这种手段可以在本国和外国进一步传播这种遗产，同时不损害有关的合法利益。除去民间创作维护中的“知识产权”方面外，在有关民间创作的资料中心和档案机构里，使几类权利得到维护。比如，承认并维护民间创作的知识产权就是当务之急。同时还包含其他权益，如保护传统信息提供者（保护隐私和秘密）；维护收集者的利益；采取措施，使收集的材料不致被滥用。

7. 国际合作。考虑到加强文化合作与交流的必要，特别是通过共同使用人力物力，实现以重新活跃民间创作为宗旨的民间创作发展计划和由一个会员国的专家在另一个会员国完成研究工作来加强文化合作与交流，要求各会员国与民间文化的国际性和地区性协会、机构及组织合作；主要通过下述方式进行：交流信息和出版物；培训专业人员，提供旅费补助，派出科技人员；促进有关现代民间文化资料方面的项目；就指定专题，特别是就民间创作资料和表达形式的分类与编纂以及现代研究方法与技术，组织专业人员会晤、学习班和工作组；在民间创作的研究、写作、表演、录制或传播方面密切合作；确保在其领土上进行研究工作的各会员国有权从其他会员国那里得到各类文件、录像、影片和其他材料的副本；采取各种必要措施，保护民间创作免遭种种人为的和自然的破坏，其中包括武装冲突、领土被占领或各种其他性质的国家动乱。

实践证明，民间文化的全面保护工程的启动，正是人类口头和非物